

# 江戶時代佛教與政治之關係： 以本末制度與寺檀制度為探討

釋道禮（倪管婷）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博士生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江戶時代德川幕府對佛教制訂法規的政治用意，是使佛教成為政府的一個重要治理機構。德川幕府的宗教事務最初由臨濟宗僧人金地院崇傳負責，崇傳協助幕府起草「諸宗寺院法度」，內容包括本寺末寺制度、學問禮儀的獎勵，以及僧侶的任官等事宜。「諸宗寺院法度」中，對於佛教團體與一般民眾的管理，影響最大的莫過於「本末制度」與「寺檀制度」，甚至影響到現今的日本社會。

本末制度是德川幕府為了統管佛教教團而設置的制度。幕府初期公布的寺院法度中明確地規定本寺與末寺之關係，將末寺嚴格地置於本寺的監督與統轄下。寺檀制度是德川幕府利用寺院與檀家的關係所制定的戶籍管理制度。佛教寺院被納入幕府統治的體制中，僧人擔負各家信徒的戶籍管理，且人民不論

實際的信仰為何，都必須隸屬於佛教的某寺院，成為其檀那與檀家，從而使寺院與信徒間形成了固定的寺檀制度。德川幕府雖是藉由實行宗教政策來統治民眾，穩固政權；另一方面，佛教也有著為得到世俗權力的保證，而積極地擔負起這個職責的意願。



**關鍵詞：**德川幕府、金地院崇傳、「諸宗寺院法度」、本末制度、寺檀制度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ddhism and Politics during the Edo Period: A Discussion of the Honmatsu Seido and Jidan Seido**

Dao-li Shi (Kuan-nin Ni)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political intention of the Tokugawa Shogunate which formulat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Buddhism in the Edo period so as to make Buddhism become the importa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of the government. Konchiin Sūden, a monk of the Linji school (金地院崇傳, 1569-1633), was initi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ligious affairs of the Tokugawa Shogunate. He assisted the shogunate in drafting the “The Law to Buddhist Temples Enacted” which includes the main and branches temple system, rewards for learning etiquette as well as the appointment of monks. In “The Law to Buddhist Temples Enacted”, the Honmatsu Seido and the Jidan Seido have the greatest influence

on the management of Buddhist group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ese systems even affect today's Japanese society until now.

To govern the Buddhist Order, the Tokugawa Shogunate established the Honmatsu Seido which clearly stipul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in temple and their branch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hogunate and placed the branch templ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ain temple. Us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emple and the *dātṛ*, Tokugawa Shogunate made the Jidan Seido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Buddhist monasterie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shogunate system and monks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of various believers. People, regardless of their actual beliefs, must belong to a Buddhist monastery and become their *dāna* and *dātṛ* so that the interaction of the temple and the believers produced the steady of Jidan Seido, a parishioner system. Although the Tokugawa Shogunate ruled the people and stabilized the government by implementing religious policies; on the other hand, Buddhism also had the willingness to actively assume this responsibility so as to obtain the guarantee in control of secular power.

**Keywords:** Tokugawa Shogunate, Konchiin Sūden, The Law to Buddhist Temples Enacted, Honmatsu Seido, Jidan Seido

## 目 次

- 
- 一、前言
  - 二、金地院崇傳與「寺院諸法度」
    - (一) 圓照本光國師－金地院崇傳
    - (二) 德川幕府下達的「寺院法度」
  - 三、本末制度所形成之權力機構組織
  - 四、寺檀制度與日本封建社會的戶籍管理
  - 五、結語
-

## 一、前言<sup>1</sup>

京都帝國大學內藤湖南(A.D. 1866-1934)曾以西洋史的傳統將日本歷史區分為「古代→中世→近代」之三個時代。<sup>2</sup>此區分論後來被學者們在「中世」後與「近代」前的中間加入了「近世」,即認為德川幕府的「江戶時代」,具武家政權統一支配且穩固的中央政權體制,以及經戰亂後呈現社會安定、經濟蓬勃、各家學問滋長開花的現象,此特徵因與「近代」相接近,故將江戶時代稱之為「近世」。江戶時代是從德川家康(A.D. 1543-1616)在關原之戰與大阪之戰後打敗豐臣秀吉(A.D. 1537-1598)的集團,並於慶長八年(A.D. 1603)在江戶設立幕府,一直到慶應三年(A.D. 1867)第15代將軍德川慶喜(A.D. 1837-1913)上奏明治天皇(A.D. 1852-1912)將政權返還的「大政奉還」(A.D. 1603-1867),共歷265年。

江戶時代的政治體制延續了戰國時代諸侯統制領國之「幕藩體制」的形式,並將以天皇為首的朝廷置於幕府的控管之下。此時期雖形成以朱子學為官學的思想格局,然佛教也受到幕府的重視。過去圍繞江戶時代政治與佛教之關係的研究,深谷克己指出,江戶時代是以幕藩體制作為幕府的政治體制,幕藩制國家的成立史上最大的特徵,就是以實現將軍的專制統治為前進的方向。所謂的幕藩制國家論,可以統治思想、朝幕關係、宗教編成,以及身份編成的視野來觀察。<sup>3</sup>袴谷憲昭亦認

---

<sup>1</sup> 本文曾宣讀於「第三屆『近世東亞佛教的文獻和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宜蘭: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2019年5月18日-19日。

<sup>2</sup> 藏並省自,《近世日本の展開》(東京:八千代出版,1977年),頁2-3。

<sup>3</sup> 深谷克己,《近世の国家・社会と天皇》(東京:校倉書房,1991年),頁256-

為，慶長八年（A.D. 1603），成為征夷大將軍在江戶建立幕府的德川家康，在各方面著實地進行了幕府的政策，這當中關於宗教方面，制訂了「寺院法度」。<sup>4</sup> 楊曾文更指出，幕府在強化中央集權的統治過程中，是通過為佛教諸宗和大寺院制定法規的方式，將佛教納入其統治體系中，並讓佛教為幕府的封建制度而服務。<sup>5</sup> 朴澤直秀認為，所謂的近世佛教，是以「本末制度」、「寺檀制度」，以及「葬式佛教」等這些代表的關鍵詞，一方面被理解為在權威統治之下的這種負面的形式；另一方面也被理解為，寺院已經扮演一種作為文化中心的重要角色的這種肯定的態度。<sup>6</sup> 高埜利彥指出，寺檀關係的展開，是因為經歷過戰國時代的近世的民眾，死後不想暴露在荒野裡任憑風吹雨打，所以藉由菩提寺來執行葬儀，希望家墓能納入此寺，此時期在日本各地為民眾所開創的寺院非常之多，是可以想見的。<sup>7</sup>

上述學者指出了江戶時代德川幕府對佛教制訂法規的政治意圖，是使佛教成為政府的一個重要治理機構。值得吾人注意的是，江戶幕府所制定的「諸宗寺院法度」中，對於佛教團體與一般民眾的管理影響最大的莫過於「本末制度」與「寺檀制度」，此制度甚至影響至現今的日本社會。基於此，本研究欲更

---

257、267。

<sup>4</sup> 袴谷憲昭，《日本仏教文化史》（東京：大蔵出版株式會社，2005年），頁206。

<sup>5</sup> 楊曾文，《日本近現代佛教史》（北京：崑崙出版社，2011年），頁28。

<sup>6</sup> 朴澤直秀，《近世仏教の制度と情報》（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年），頁12。

<sup>7</sup> 高埜利彥，《近世日本の国家権力と宗教》（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年），頁84。文中的菩提寺亦名菩提所、香華院或氏寺。是埋葬歷代祖先遺骨，並代為祈求無上菩提之寺院。以上參見中村元原著，林光明編譯，《廣說佛教語大辭典》下卷（臺北：嘉豐，2009年），頁1279。

進一步以記錄慶長期到天保期的寺社行政與訴訟的《祠曹雜識》<sup>8</sup>、文部省宗教局編纂的《江戶時代宗教法令集》<sup>9</sup>、司法省調查課編的《德川禁令考》<sup>10</sup>，以及神宮司廳古事類苑出版事務所編的《古事類苑 宗教部》<sup>11</sup>等過去學者較少使用到的一手史料，審視江戶時期，被賜號為圓照本光國師的金地院崇傳（A.D. 1569-1633），是如何協助德川政權，參與幕政，掌管並制定「宗教統制」制度，以及訂定「諸宗寺院法度」？接著藉由史料，詳細梳理幕府又是如何藉由「本末制度」與「寺檀制度」來穩固全國的寺院組織，並讓各地的寺院執掌當地民眾的戶籍制度，以此宗教政策所實行全國戶口等方面的管理來奠定統治的基礎？為本研究欲釐清的議題。

## 二、金地院崇傳與「寺院諸法度」

由德川幕府所實行的「宗教統制」包含了佛教乃至寺社的統制，進一步藉由「寺檀制度」與「本末制度」等為核心來機構化、規則化，以及完善且固定化此統制系統。在此之中，作為小農的「家」的形成和固定的葬祭寺檀關係的基盤互相結合，故在近世初期階段，完成了圍繞以寺院、僧侶的「統制」基礎。<sup>12</sup>

<sup>8</sup> 麻谷老愚編，《祠曹雜識》（東京：国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抄寫本）。

<sup>9</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宗教制度調查資料·第16輯 江戶時代宗教法令集》（東京：文部省宗教局，1924年，略為《江戶時代宗教法令集》，以下例同）。

<sup>10</sup> 司法省大臣官房庶務課編，《司法資料·第180号 德川禁令考（第五帙）》（東京：司法省調查課，1933年）。

<sup>11</sup> 神宮司廳古事類苑出版事務所編，《古事類苑 宗教部18》（東京：神宮司廳，1896-1914年）。

<sup>12</sup> 朴澤直秀2015，頁1。

而在德川初期作為外交僧，曾參予幕府的法律立案、外交，以及宗教統制的臨濟宗僧人金地院崇傳，因擁有極大的權勢，被稱為「黑衣宰相」，協助幕府制定了「寺院諸法度」，成為其後由德川家康下達跨越宗派寺院法規的「諸宗寺院法度」的參照，將各宗寺院法度統一體制化。

### (一) 圓照本光國師—金地院崇傳

江戶時代與幕府最為親近的佛教宗派為淨土宗、天台宗以及禪宗。淨土宗的增上寺是德川將軍的家墓，德川共有六代將軍的墓地供奉於此，被稱之為菩提寺。禪宗的崇傳與天台宗的天海（A.D. 1536-1643），則是在江戶時期都曾參與幕府的政治。

生於安土桃山時代（A.D. 1568-1603），活躍於江戶幕府時期的崇傳，據《古事類苑》的〈本光國師系譜〉記載：

崇傳，道號以心，特賜圓照本光國師。永祿十二己巳年生，天正十九年秉拂。文祿三年，賜西堂出世之公帖。<sup>13</sup>慶長十年二月，賜建長寺住職之公帖。

<sup>13</sup> 秉拂（ひんぼつ）：在禪宗，指首座代理住持。西堂（せいどう）：（西是賓客的座位）。在禪宗，前任寺院的住持稱為東堂；從其他寺院隱退來住本寺之長老，稱為西堂。出世（しゅつせ）：禪宗僧侶成為大寺院住持，特別是指敕許的紫衣道場的住持。公帖（くじょう）：發給禪宗寺院住持的任命書。昵近（じっきん）：隨侍在側。相勤（あいつと）：擔任公務。出馬（しゅつば）：特別指上戰場之事。御供（ごくう）：供養神佛。院領（いんりょう）：上皇之領地。追追（おいおい）：漸漸。扶持（ふち）：給奉錄與家臣。仰付（仰せ付かる）：授命；吩咐。權現様：德川家康之尊稱。台徳院様：德川秀忠之諡號。參上（さんじょう）：拜訪。參見新村出編，《広辞苑》（東京：岩波書店，1991，第4版），頁2207、1421、1237、728、1147、1723、1237、901、2250。

同年三月，賜南禪寺住職之公帖。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南禪入寺之式執行。慶長十三年戊申年，依召駿府<sup>江</sup>參上，於御城下，金地院新御建立，日日昵近，諸御用相勤，於京都金地院御建立。同十九年廿年大坂<sup>江</sup>御出馬，兩度共御供，院領追追加增，千九百石，并御扶持方被下之，天下僧錄司被仰付。元和二年，蒙權現樣御遺命，承台德院樣上意，江戶<sup>江</sup>參上，御城御近所，而金地院御建立，內外諸御用相勤，專司天下寺社之事。<sup>14</sup>

崇傳為室町幕府幕臣一色秀勝（A.D. ? -1596）的次男，自幼在當時官寺中具最高地位的南禪寺出家。慶長十年（A.D. 1605），先後任建長寺與南禪寺住持。慶長十三年（A.D. 1608），受駿府（今靜岡縣）之召令，為他在駿府建金地院，授予管理天下諸寺之重職。慶長十九年（A.D. 1614）、二十年（A.D. 1615），相傳其指出「國家安康」、「君臣豐樂」是咒詛德川家康，祈願豐臣家繁盛，造成「大坂之陣」開端的「方廣寺鐘銘事件」。也因「大坂之陣」有功，上皇賜予的領地日益增加，並授予其一千九百石的奉賜，封為天下僧錄司（管理僧侶的機構）。元和二年（A.D. 1616），德川家康與德川秀忠（A.D. 1579-1632）命其拜訪江戶，於江戶城附近，建立金地院，擔任內外之公務，專門管理天下寺社之事宜。寬永三年（A.D. 1626），任後水尾天皇（A.D. 1596-1680）之師，被賜號為圓照本光國師。

德川幕府時期承接豐臣秀吉（A.D. 1537-1598）以來對於基督教壓制的風氣。慶長十八年（A.D. 1613），針對基督教的禁教令，為

---

<sup>14</sup> 神宮司庁古事類苑出版事務所編1896-1914，頁668。

幕府起草〈伴天連追放令〉<sup>15</sup>的，便是負責宗教事務的崇傳。依〈伴天連追放令〉內容所述：

日本者，神國佛國，而尊神敬佛，專仁義之道，匡善惡之法。<sup>16</sup>

爰吉利支丹之徒黨，適來於日本，非啻渡商船，而通資財。叨欲弘邪法惑正宗，以改域中之政號，作已有，是大禍之萌也。不可有不制矣。……彼伴天連徒黨，皆反件政令，嫌疑神道，誹謗正法，殘義損善。<sup>17</sup>

此時崇傳所寫的〈伴天連追放令〉，部分內容基本是仿效天正十五年（A.D. 1587），豐臣秀吉所下達的關於基督教傳教是和南蠻貿易的禁教文書——〈伴天連追放令〉，目的都是禁止代表外國勢力的基督教在日本進行傳教等活動。

崇傳也參與了元和元年（A.D. 1615）幕府所公佈的〈禁中並公家中諸法度〉<sup>18</sup>之起草，此法度的制定是江戶幕府為了確立與天皇和公家之間的關係。同年起草的〈武家諸法度〉<sup>19</sup>，則是江戶幕府為了統制諸「大名」<sup>20</sup>而制定的基本法，當中包括對佛教

<sup>15</sup> 伴天連（ばてれん）為葡萄牙語「Padre」的音譯，指1、基督宗教的神父或傳教士；2、天主教（徒）。新村出編1991，頁2081。

<sup>16</sup> 德富豬一郎著，《近世日本国民史・第14 德川幕府上期 上卷 鎖國篇》（東京：民友社，1935年），頁121。

<sup>17</sup> 德富豬一郎1935，頁120、122。

<sup>18</sup> 《公家眾法度》，〈禁中並公家中諸法度〉（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古典籍資料抄寫本）。

<sup>19</sup> 金地院崇傳，《本光国師日記》第3卷，收錄於佛書刊行會編，《大日本仏教全書》第140卷（東京：仏書刊行会，1915-1922年），頁1175。橋本政宣，《近世公家社会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年），頁540-554。

<sup>20</sup> 大名：諸侯。「大名」：江戶時代，直屬於將軍，有一萬石以上領地的武家；

寺院「攝家門跡」<sup>21</sup>的資格、僧正與門跡以及院家的任命與續任、紫衣的寺住持職，以及上人號的勅許等規定。<sup>22</sup>

後因江戶幕府時期重視儒教，特別是朱子學的政策，同時也欲進行寺院的整備並以僧侶的統制為目的，崇傳便又協助幕府起草慶長六年（A.D. 1601）到元和二年（A.D. 1616）的「諸宗寺院法度」。迨至崇傳去世後，幕府於寬永十二年（A.D. 1635）在幕府和各藩設置「寺社奉行」<sup>23</sup>後，改由寺社奉行掌管全國各地的寺社、神官、僧人，以及寺社領地內的人民。<sup>24</sup>

崇傳不僅是管轄宗教事務，也廣泛參予政治與外交事務。其著作《本光國師日記》<sup>25</sup>與《異國日記》<sup>26</sup>，分別記錄了親身參與的幕府對於寺社與朝廷的政策，以及江戶幕府和各國的

---

比大名領土少者為「小名」。新村出編1991，頁1158。

<sup>21</sup> 所謂「攝家門跡」，是指江戶時代，五攝家（近衛家・九條家・二條家・一條家・鷹司家）的子弟入室的門跡寺院。「門跡」：原意為一門之法跡，寺院中統領門徒之住持。自宇多天皇於仁和寺出家，仁和寺被稱作御門跡以來，「門跡」遂用於作為寺格之稱呼。中村元原著，林光明編譯2009，頁800。

<sup>22</sup> 杉山文悟、杉山俊之助編，《国史通釈》附錄，〈武家諸法度〉（東京：金昌堂，1990年），頁4-7。

<sup>23</sup> 「寺社奉行」：日本古代管理全國寺社的武家職名（最高行政長官）。司掌範圍包括僧侶神官及寺院神社等。始於鎌倉時代，江戶末期仍留存。江戶幕府中，如同家町奉行與勘定奉行，概屬三奉行之一。中村元原著，林光明編譯2009，頁502。

<sup>24</sup> 松平太郎，《江戸時代制度の研究・上卷》（東京：武家制度研究會，1919年），頁817-822。

<sup>25</sup> 金地院崇傳，《本光國師日記》全5卷，佛書刊行會編1915-1922，第138-142卷。

<sup>26</sup> 包括呂宋（西屬東印度群島）、柬埔寨、荷蘭、天川（澳門）、安南（越南）、明、朝鮮、果亞、西班牙、英國，以及暹羅等國的往復書信。金地院崇傳，《異國日記》，村上直次郎譯著，《異國叢書》第11（東京：駿南社，1927-1931年）。

外交記錄，足可見其在幕府的重要地位。

## (二) 德川幕府下達的「寺院法度」<sup>27</sup>

德川幕府從慶長六年（A.D. 1601）到元和二年（A.D. 1616）的十五年間，陸續向自中世以來統一的宗教組織——天台宗、真言宗、禪宗、淨土宗等下達寺院法度（法規）。幕府不但保證各宗派本山與本寺的地位，也授予宗派與一山之本寺與末寺的編成，和教團組織化的權限。

由日本文部省宗教局編纂的《江戶時代宗教法令集》，記錄了慶長六年（A.D. 1601）至安政七年（A.D. 1860）下達給佛教各宗的諸宗法度。下表主要列出慶長六年（A.D. 1601）到元和二年（A.D. 1616）的諸宗派與寺院的法度。

表一、慶長六年到元和二年的諸宗寺院法度列表<sup>28</sup>

	年份.月.日	下達諸宗派與寺院的法度
1	慶長六年 五月廿一日	高野山法度
2	慶長十三年 八月八日	比叡山法度、曹洞宗覺
3	慶長十三年 十月四日	成菩提院法度

<sup>27</sup> 寺院法度：江戶時代，江戶幕府對佛教教團所頒布的諸法度之總稱。今泉淑夫編，《日本仏教史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1999年），頁398-399。

<sup>28</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目錄。

	年份.月.日	下達諸宗派與寺院的法度
4	慶長十四年 五月朔日	本山派修驗法度
5	慶長十四年 八月廿八日	古義真言宗法度、高野山入院之條目、關東古義真言宗諸法度、大本山（相模）法度
6	慶長十四年 十一月廿一日	古義真言宗法度、高野山寺中法度（按：此法度與第8條名同而內容不同）
7	慶長十五年 潤二月廿一日	石山寺定
8	慶長十五年 四月廿日	高野山寺中法度
9	慶長十七年 五月朔日	戶隱山法度
10	慶長十七年 九月廿七日	興福寺法度
11	慶長十七年 十月朔日	曹洞宗法度
12	慶長十七年 十月四日	長谷寺法度
13	慶長十八年 二月廿八日	關東天台宗法度、慈恩寺法度、中道院法度、椎尾山法度、千妙寺法度
14	慶長十八年 三月十三日	淺草寺法度
15	慶長十八年 四月十日	智積院法度
16	慶長十八年 五月廿一日	關東新義真言宗法度、修驗法度（四通）

	年份.月.日	下達諸宗派與寺院的法度
17	慶長十八年 六月六日	關東心義真言宗法度、當山派修驗法度（二通）
18	慶長十八年 六月十六日	敕許紫衣之法度
19	慶長十八年 八月廿六日	關東天台宗法度
20	慶長十九年 二月十八日	淺草寺法度
21	慶長十九年 三月十三日	大山寺（伯耆）法度
22	慶長十九年 九月五日	榛名山法度
23	元和元年 七月	公家諸法度、真言宗諸法度、高野山眾徒法度、淨土宗諸法度、淨土宗西山派諸法度、五山十刹諸山諸法度、妙心寺諸法度、大德寺諸法度、永平寺諸法度、總持寺諸法度
24	元和二年 十一月	淨土宗諸法度
25	元和二年 十二月廿日	身延山法度
26	元和三年 七月廿一日	長谷寺諸法度、永平寺諸法度
27	元和三年 九月五日	智積院諸法度
28	元和三年 九月十一日	高野山寺中法度（二通）、五山十刹諸山諸法度

	年份.月.日	下達諸宗派與寺院的法度
29	元和六年 正月廿五日	曹洞宗法度
30	寬永十一年 五月二日	日光山法式
31	寬永十一年 五月廿三日	增上寺法式
32	寬永十九年 八月十九日	妙心寺諸法度、曹洞宗諸法度
33	慶安二年 九月廿一日	高野山法度（六通）
34	承應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東叡山法度、東叡山下知狀（下達告知之法令）
35	明曆元年 九月十七日	日光山條目、日光山下知狀
36	明曆二年 二月廿八日	天台宗諸法度
37	寬文五年 七月十一日	諸宗寺院法度

上述表格記錄的宗派與寺院包括高野山真言宗、比叡山天台宗、增上寺淨土宗、妙心寺臨濟宗，以及總持寺曹洞宗等，但並未有對於日蓮宗與淨土真宗（江戶時期稱一向宗）下達的法度。對此，圭室文雄認為，日蓮宗方面，是因日蓮宗不受不施派的爭論<sup>29</sup>，幕府對於民眾支持的宗派是慎加考慮。淨土真宗

<sup>29</sup> 「不受不施」：日蓮宗的門流中不受不施派所提倡，主張對信仰《法華經》以外的人士採取不受不施之態度。始於日本文祿四年（A.D. 1595）豐臣秀吉於

（一向宗）也曾以強大的武裝與各地大名與領主<sup>30</sup>對抗，德川家康在岡崎城主時代（A.D. 1564-1584）吃過其教團的苦頭，知道實情故長期未對其下達法度。這兩個宗派因有廣大的信眾，甚至可以左右政治勢力，因此於江戶初期無法訂出兩宗的對策。<sup>31</sup>

「諸宗寺院法度」的具體內容，包括遵守各宗的法則、寺院住持的資格、遵守本末制度、寺檀關係、僧侶的服裝、佛事的儀式、塔寺修復的限制，以及禁止邪教等。以〈高野山法度〉審視：

- 一、眾徒行人諸公事任往古掟可為格別事。
- 一、眾徒方領內之人足竹木可為一職之進退，但山上山下之諸伽藍造營之時者，二萬千石之人足等分出之可召仕事。……
- 一、青巖寺之儀者，依為公儀之寺，修造之材木並薪等此中如有來，惣山中雖為何之山林可採伐事。……
- 一、諸伽藍破壞之時，從眾徒行人方へ申達可令修理之，於出入之勘辨者，對眾徒可遂之，諸伽藍無簡別以千石之修理料可致造營事。<sup>32</sup>

---

方廣寺舉行千僧供養會時，妙覺寺僧日奧拒絕赴會。後遭統治者迫害。中村元原著，林光明編譯2009，頁195。

<sup>30</sup> 江戶時代，支配土地的大名或小名。新村出編1991，頁2699。

<sup>31</sup> 圭室文雄，《日本人の行動と思想・十六 江戸幕府の宗教統制》（東京；評論社，1971年），頁20。

<sup>32</sup> 白話翻譯：一、諸徒眾修行者，如果擔任諸要職的話，依照往例，可以進行特別之事。一、在徒眾領地內之勞工與竹木，可以依徒眾之職務而決定是否要繳交出來，但山上山下之諸寺院建造之時，二萬千石之具有資格者，應被

由引文可知，在諸宗的法度中，已將各宗古來的成規與特殊情況考慮在內，修造寺院的材料來源與金額也有所規定。據《江戶時代宗教法令集》記載，各宗法度中亦規定寺院住職必須以有學法的僧侶擔任：

表二、寺院法度與僧職資格相關法度內容

寺院法度	僧職資格相關法度內容
〈比叡山法度〉	「山門眾徒不勤學道者，住坊不可叶事。……雖勤學道，其身行儀於不律者，速及可離山事。」 <sup>33</sup> (山門徒眾不勤勞修學之人，規定寺院裡的職事僧人，不可開方便之門。……雖勤勞修學道業，若身行律儀不適當者，令其速離寺院。)
〈大山寺(伯耆)法度〉	「學問勤行不可有怠慢事。」 <sup>34</sup> (學問與修行均不可懈怠。)
〈曹洞宗法度〉	「非三十年修行成就之人，不可立法懂事。」 <sup>35</sup> (若非有三十年修行成就之人，規定不可上堂說法。)
〈妙心寺諸法度〉、 〈大德寺諸法度〉	「參禪修行，就善知識三十年費綿密工夫，千七百則話頭了畢之上，遍歷諸老門普遂請(諸)益

招喚出來擔任事務。一、有關於青巖寺之事，根據它是擔任公家事務之寺，修造之木材等如果都耗盡了，只要是寺院的總山，不管是誰的山林，都可採伐。一、諸寺院破舊損壞之時，可下令諸徒眾修行之人修理，於收入支出管理之人，可以對徒眾推薦，諸寺院沒有差別，可以用千石之修理費，進行營造之事。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1。

<sup>33</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2。

<sup>34</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26。

<sup>35</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27。

寺院法度	僧職資格相關法度內容
	<p>真諦俗諦成就，出世眾望之時，以諸知識之連署於被言上者，開（門）堂入院可許可。」<sup>36</sup></p> <p>（參禪修行，依止善知識花費三十年之工夫，通過一千七百則話頭，遍參諸長者請益真諦俗諦並成就，成為大寺院住持之時，以諸善知識的連署且被言上者，可以開堂入院。）</p>
<p>〈真言宗諸法度〉</p>	<p>「新義之僧，積廿箇年學問之功，遂住山三箇年。其後歸國法談可為一會。但數年住山之仁有教道器量之譽者，任能化之許，可令常常法談執行事。」<sup>37</sup></p> <p>（新義之僧，積二十年之學問成效，完成三年住山修行。其後回國可以擔任一個說法之會。經過數年住山修行之有證道器量被稱譽者，受宗派的長老或是學頭之允許，規定可以讓其經常上堂說法。）</p>
<p>〈智積院法度〉 〈關東新義真言宗法度〉 〈長谷寺諸法度〉</p>	<p>「為學問（之）住山之所化，不滿廿年者，不可執法懂事。」<sup>38</sup></p> <p>（為了學問而住山修行之僧人，不滿二十年者，不可上堂說法。）</p>
<p>〈高野山眾徒法度〉</p>	<p>「檢校職之事。自今以後碩學之人者，如古來可為三箇年之住持；但學眾之人者，可為壹箇年住持者也。」<sup>39</sup></p>

<sup>36</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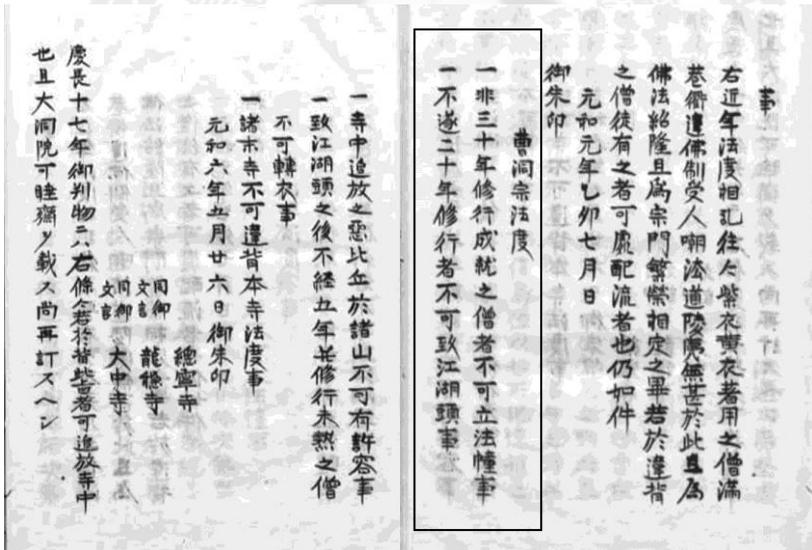
<sup>37</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31-32。

<sup>38</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18-19、50。

<sup>39</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33。「眾徒」：眾僧。「學眾」：以高野山為主，得到寺的住持與阿闍梨位的僧人，經歷種種僧位，可以達致事務檢教之位。「檢校」：監督寺社事務之職。中村元原著，林光明編譯2009，頁1606。

寺院法度	僧職資格相關法度內容
	(有關於擔任教職之事。自今以後學問深厚之人，古代的話，可做三年住持；但眾學之人，可做一年之住持。)

從上述表格中所引之法度來看，可得知幕府獎勵僧侶精研佛學，嚴守戒律的宗旨。以新義真言宗來觀察，僧侶要成為住職（住持），必須要累積一定的學習年限。再以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抄寫本〈曹洞宗法度〉審視：



〈曹洞宗法度〉<sup>40</sup>

如圖所示，元和元年（A.D. 1615）由德川家康頒布的〈曹洞宗法

<sup>40</sup> 「曹洞宗法度」，麻谷老愚編，〈曹洞宗諸法度〉，《祠曹雜識》冊12（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抄寫本，元祿16年）。

度〉，規定「非三十年修行成就之僧者，不可立法幢事。」以及「不遂二十年修行者，不可致江湖頭事。」據引文可知，屬於禪宗法脈的曹洞宗僧人，未經過三十年之修練，是不允許上堂說法。未經歷二十年之修行的僧人，也不能擔任聚集四方僧侶實行夏安居之「江湖會」道場的「江湖寮」之首長「江湖頭」一職。

新義真言宗的本山－京都的智積院和大和的長谷寺，有一個以能化（兩寺的總主，即住職）為頂點的學業組織，被稱為「大仲」的學寮機構，是由諸國眾集過來的許多學僧於此學習。同時，在地方上也有教學修行的場所（田舍談林），在那舉行夏春的報恩講等，並進行學問的練習與論議。值得注意的是，僧侶為了要累積學問，從地方要登上本山之時，必須要持有談林的副狀。<sup>41</sup> 且為了要成為寺院的住職，必須拿到證書，要在本山合計三年以上，加上在地方的求學，總共要二十年以上的學習時間；如果要成為地方本寺或是檀林的住職，在本山要有六年以上的學習，才能得到證明書。<sup>42</sup> 此處便牽涉到本末制度的關係。

關於寺院階位的高低，於〈五山十剎諸山諸法度〉裡規定：「南禪寺者深紫衣，天龍寺者淺紫衣，其外京都鎌倉之五山黃衣。」<sup>43</sup> 深紫衣只有臨濟宗南禪寺，也是各宗派中最高寺格的寺院。他宗的本山住持雖然也賜與紫衣，但以天龍寺為標準來看，只承認使用淺紫衣。五山派的京都武山與鎌倉五山的寺

---

<sup>41</sup> 村上正榮，《智積院史》（高野山：弘法大師遠忌事務局，1934年），頁883。

「報恩講」：在祖師的忌日，為了報恩而進行的法事。

<sup>42</sup> 朴澤直秀2015，頁16。

<sup>43</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54。

院，也明確規定階級的異同。於此也可理解在寺院法度中，臨濟宗的五山、十剎、諸山在江戶時期擁有官寺的特質，且崇傳曾任住持的南禪寺是處於五山之上的首位。

在此之後，德川幕府為更進一步將寺院法度統一體制化，迨至寬文五年（A.D. 1665），幕府對各寺與各宗派發布共通的「寺院諸法度」，又稱「諸宗寺院法度」，同年，制定了「諸社禰宜神主法度」，可視為是幕府宗教統治的確立時期。審視《江戶時代宗教法令集》與《德川禁令考》中記載的「諸宗寺院法度」與「諸宗寺院下知狀」，並以《德川禁令考》第四十五章寺院法度為例：

### 諸宗寺院法度

定

- 一、諸宗法式不可相亂，若不行儀之輩於有之者，急度可及沙汰事。
- 一、不存一宗法式之僧侶，不可為寺院住持事。附立新義不可說奇恠（怪）之法事。
- 一、本末之規式不可亂之，縱雖為本寺，對末寺不可有理不盡之沙汰事。
- 一、檀越之輩，雖為何寺可任其心得，僧侶方不可相爭事。
- 一、結徒黨企鬪爭，不似合事業不可任事。
- 一、背國法輩到來之節，於有其屆者，無異儀可返之事。
- 一、寺院佛閣修復之時，不可及美麗事。附佛閣無懈怠掃除可申付事。
- 一、寺領一切不可賣買之，<sup>并</sup>不可入質物事。

- 一、無由緒者，雖有弟子之望，猥不可令出家，若無據子細於有之者，其所之領主代官<sup>22</sup>相斷可任其意事。<sup>44</sup>

### 下知狀

#### 條條

- 一、僧侶之衣鉢應其分際可着之，<sup>45</sup>佛事作善之儀式，檀那雖望之，相應輕可仕之事。
- 一、檀方建立由緒有之寺院任職之儀者，令為檀那計之條，從本寺遂相談，可任其意事。
- 一、以金銀不可致後住之契約事。
- 一、借在家構佛檀不可求利用事。
- 一、他人者勿論親類之好，雖有之寺院坊舍女人不可抱置之，但有來妻帶者可為格別事。……

寬文五年七月十一日<sup>45</sup>

<sup>44</sup> 司法省大臣官房庶務課編1933，頁34-35；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100-101。筆者自譯：諸宗寺院法度。規章。一、諸宗儀禮不可亂，若有不守規矩之人，絕對要到達訴訟之地步。一、不懂一宗的儀禮之僧侶，規定不可擔任寺院住持。附、不可立新義而說奇怪之法事。一、本末之規矩不可亂，縱然雖為本寺，對末寺不可有不講理之行為。一、檀越之人，不管任何寺，可任其個人喜好，規定僧侶不可互相爭奪。一、不可組黨結眾，不可從事不相應之事業。一、違背國法之人到達寺院之時，無異議可遣返。一、寺院佛閣修復之時，不要追求過於華麗。附、命令要不懈怠地打掃佛閣。一、寺院領地一切都不可以買賣，而且不可典當。一、來歷不明之人，雖有弟子之望，不可隨便令其出家。若沒有證明身分之根據，若有領主代官為其作保證，可隨順其意，任其出家。

<sup>45</sup> 司法省大臣官房庶務課編1933，頁35-36；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101。筆者自譯：下知狀。各條。一、僧侶之衣體，應按其身分穿著，且做佛事之儀式。檀那不可過於堅持做自己喜歡之事。一、檀家要蓋有來歷之歷史悠久的寺院，任職有德之者，站在這些信徒的立場來著想，要聽從與本寺協商，徵

據條文規定，寬文五年（A.D. 1665）七月十一日，由德川家綱將軍（A.D. 1651-1680）公布的「諸宗寺院法度」，是採取朱印狀形式訂定的九條「定」，加上由大和守久世廣之（A.D. 1609-1679）、美濃守正則稻葉（A.D. 1623-1696）、豐後守忠秋阿部（A.D. 1602-1675）、雅樂頭忠清酒井（A.D. 1624-1681）四位老中連署的下知狀形式，制定的「諸宗寺院下知狀」之五條「條條」，跨越不同的宗派，明確規定了住持的資格、本寺末寺制度、寺壇關係、寺領地與財務的契約等事宜，並特別寫明關於淨土真宗的帶妻之宗風，於此完備並構成了各宗派的本末組織。

總結來看，德川幕府從初期以宗派與寺院為對象所制定的一連串法規，總稱為「寺院諸法度」，是通過將本寺、末寺關係的組成與寺檀制度的確立，藉此統制全國的宗派與寺院，以及戶籍管理。幕府更利用此種統制的形式，從而對日本全國的佛教諸宗派統一制定了「諸宗寺院法度」。值得注意的是，「諸宗寺院法度」確立了全國各大寺院的本寺與末寺關係，以及寺院與檀家關係等規定，可說讓日本佛教形成「上承幕府，下接人民」此種嚴密且具管理功能的組織系統。

而在幕府所公布的「諸宗寺院法度」中，對後世影響最大的，莫過於對於本寺與末寺關係的「本末制度」，以及寺院與檀家（信徒）關係的「寺檀制度」。下章主要介紹本末制度的內容。

---

求同意，才可認可此事。一、不可事先約定將金銀給下任住持。一、不可借在家之地來建構佛壇。一、陌生人不用說，雖有比較親近之人，寺院坊舍，女人不可住宿，若有帶妻子來者，則另當別論。

### 三、本末制度所形成之權力機構組織

本末制度是江戶時代，幕府為了統轄佛教教團，並將寺院組織編入政治機構的基層組織為目的而形成的制度。在德川時期以前，已存在本寺與子院、別院，以及末寺等的所屬關係，然並不嚴格，也未有明確的法度規定，諸多寺院之間所屬關係模糊，未有本寺的寺院頗多。迨至幕府初期公布的寺院法度中明確地規定本寺與末寺之關係，將末寺嚴格地置於本寺的監督與統轄下，本末制度就此確立。如同朴澤直秀指出，近世佛教是「和其他宗教者們的集團相比，藉由幕藩權力很早期就已經被組織化，當時已被編組成穩固的本末（本寺—末寺）組織。」<sup>46</sup>

所謂的「本山」，是日本佛教各宗派的傳法中心，例如淨土宗是以京都的知恩院為其本山，各宗的大寺院與它屬下的寺院，分別被稱為「本寺」與「末寺」，由此形成各宗的「本山—本寺—中本寺—直末寺—孫末寺」這樣一種寶塔式的等級組織體系。<sup>47</sup> 審視「諸宗寺院法度」中記載的本末制度相關內容：

表三、寺院法度與本寺末寺相關法度內容

寺院法度	本寺末寺相關法度內容
〈曹洞宗法度〉	「為末寺背本寺掟事。…若於違背之輩者，速可追放寺中者也。」（末寺違背本寺規定。…若有違背之人，可立即驅逐。） <sup>48</sup>

<sup>46</sup> 朴澤直秀2015，頁12。

<sup>47</sup> 楊曾文，《日本佛教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514。

<sup>48</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13。

寺院法度	本寺末寺相關法度內容
〈關東天台宗法度〉	「諸末寺，不可背本寺之命事」。 <sup>49</sup> (諸末寺，不可違背本寺的命令。)
〈天台宗諸法度〉	「諸末寺，不受本寺之下知，恣不可住持事」。 <sup>50</sup> (諸末寺若未接受本寺的命令，不可隨便任命住持。)
〈千妙寺法度〉	「諸末寺不可違背當本寺之法度事」。 <sup>51</sup> (諸末寺不可違背本寺的法度。)
〈關東新義真言宗法度〉	「諸末寺之僧眾，不可背本寺之命，語俗緣權門，企非法事。付、不可奪取他寺之門徒事」。 <sup>52</sup> (諸末寺之僧眾，不可違背本寺的命令，於俗家權勢，謀圖非法之事。付、不可奪取其他寺院之門徒。)
〈永平寺諸法度〉	「日本曹洞下之末派，如先規可守當寺之家訓事」。 <sup>53</sup> (日本曹洞宗下的末派，如依照先規，可遵守當寺之家訓。)
〈總持寺法度〉	「開山二代忌共，加賀能登越中三個國之諸末

<sup>49</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24。

<sup>50</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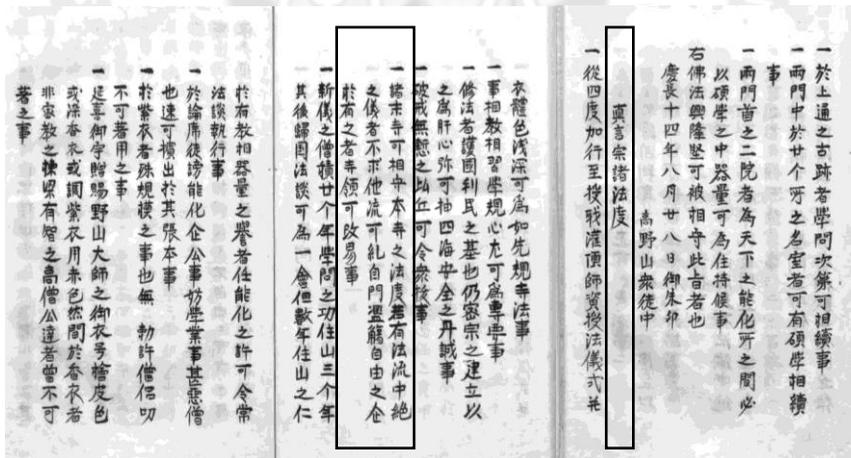
<sup>51</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16。

<sup>52</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18-19。

<sup>53</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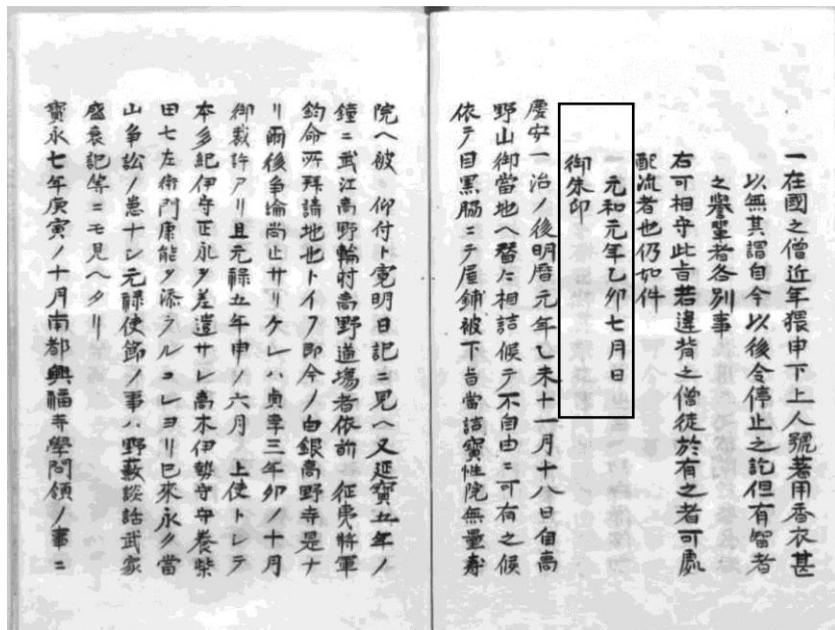
寺院法度	本寺末寺相關法度內容
	<p>寺，不殘可出任，但遠國者可為志趣次第事。」<sup>54</sup></p> <p>（開山二代忌，加賀、能登、越中這三個國的諸末寺，全部都可擔任職務，但遠國者，可視個人志趣來決定。）</p>

藉由引文史料，可看出本寺的實權被法度規定所強化的情況。凡是本寺的法度、下達之命令，以及宗內之掟（律法）等，末寺都必須遵守。特別是本山與本寺擁有末寺住持的人事任命權，本山的開山祭與二代祭等，末寺也必須要回本山參加法事。再以現收藏於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的抄寫本「真言宗諸法度」為例審視：



「真言宗諸法度」，收錄於麻谷老愚編，〈高野山諸法度〉，《祠曹雜識》冊5（東京：国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抄寫本）。

<sup>54</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44。



「真言宗諸法度」，收錄於麻谷老愚編，〈高野山諸法度〉，《祠曹雜識》冊5（東京：国立公文書館，内閣文庫所藏抄寫本）。

於上圖所示，元和元年（A.D. 1615），由德川家康御朱印所批示的〈真言宗諸法度〉抄寫本，當中關於本寺末寺關係的記載：「諸末寺可相守本寺之法度，若有法流中絕之儀者，不求他流，可糺自門濫觴自由之企於有之者，寺領可改易事。」（諸本末寺應遵守本寺之法令，若有法流中斷之情況者，不求他派，應調查自宗法流緣起，自由求於保有者，寺領可更易）。明確規定了末寺必須要謹守本寺法度之義務。

寬永八年（A.D. 1631），幕府禁止創建新寺，據〈新寺禁止之覺〉所載：「門前並寺領之內，向後新寺不可有建立事。」

（寺院山門前與寺院領地之內，以後不可建造新寺。）<sup>55</sup> 隔年以降，命各宗本山製作上繳幕府的末寺名簿，稱為「諸宗末寺帳」，目的為明確制定本山與末寺的階級關係。在日本國立公文書館的內閣文庫所藏之《諸宗末寺帳》便收錄了寬永九年（A.D. 1632）到寬永十年（A.D. 1633），各宗本山作成上繳給幕府的末寺名簿：

表四、《諸宗末寺帳》目錄一覽表<sup>56</sup>

年 號	件 名	宗 派
寬永九年（1632）	《淨土宗諸寺之帳》	淨土宗
寬永九年（1632）	《淨土宗増上寺末寺帳》	淨土宗
寬永九年（1632）	《常陸之正宗寺末寺書上》	臨濟宗
寬永十年（1633）	《相模國鎌倉金龍山寶戒寺書上》	天台宗
寬永十年（1633）	《關東古義真言宗本末并寺領有無帳》	真言宗
寬永十年（1633）	《關東真言宗新義本末寺帳上》	真言宗
寬永十年（1633）	《關東真言宗新義本末寺帳下》	真言宗
寬永十年（1633）	《北京東山泉涌寺本末帳》	真言宗
寬永十年（1633）	《相州鎌倉巨福山建長寺本末之帳并御寄進領》	臨濟宗

<sup>55</sup> 文部省宗教局編1924，頁83。

<sup>56</sup> 《諸宗末寺帳》共34冊（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抄寫本，寬永09年-寬永10年）。

年 號	件 名	宗 派
寬永十年（1633）	《相州鎌倉龜谷山壽福寺（淨智寺、淨妙寺）本末并御寄進領之事》	臨濟宗
寬永十年（1633）	《正法山妙心禪寺末寺并末寺帳》	臨濟宗
寬永十年（1633）	《遠州奧山方廣寺輪番所末寺帳》	臨濟宗
寬永十年（1633）	《三州八名郡嵩山中村之内嵩山正宗寺末寺帳》	臨濟宗
寬永十年（1633）	《曹洞宗通幻派本末記上》	曹洞宗
寬永十年（1633）	《曹洞宗通幻派本末記下》	曹洞宗
寬永十年（1633）	《日本曹洞無極派（龍穩寺）本末帳》	曹洞宗
寬永十年（1633）	《相州寶泉寺帳》	曹洞宗
寬永十年（1633）	《武州龍淵寺帳》	曹洞宗
寬永十年（1633）	《法花宗諸寺目錄》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洛陽二条寺町要法寺末寺（帳）》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京都寂光寺末寺記錄》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京本隆寺諸末寺之覺》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京本滿寺末寺帳》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京都立本寺諸末寺之覺》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京都本國寺末寺帳》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妙滿寺末寺帳》	日蓮宗

年 號	件 名	宗 派
寬永十年（1633）	《妙泉寺寺領書付》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京妙顯寺末寺帳》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法華宗洛陽光了山本禪寺末寺帳》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洛陽本能寺末寺帳》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京都妙傳寺末寺帳》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上京妙覺寺諸末寺之覺》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京頂妙寺末寺帳》	日蓮宗
寬永十年（1633）	《時宗藤澤遊行末寺帳》	時宗
未記載	《中峯派水戸之内清音寺書上》	臨濟宗
同上	《五山出世之様子書物》	臨濟宗
同上	《五山寺領之目錄》	臨濟宗
同上	《壽福寺御寄進領并末寺之書立》	臨濟宗
同上	《遠州駿州知識所之分 三河存候分計 伊豆太原派計》	曹洞宗
同上	《遠州曹洞宗小末寺帳》	曹洞宗
同上	《駿州曹洞宗小末寺帳》	曹洞宗
同上	《洛陽妙蓮寺末寺帳》	日蓮宗
同上	《京本法寺末寺帳》	日蓮宗

上述列表為國立公文書館所收錄，由幕府下令全國各宗於寬永九年（A.D. 1632）到寬永十年（A.D. 1633）提交的「《諸宗末寺帳》目錄一覽表」，可說是現存最古老的末寺帳，內容詳細列記末寺的寺名、所在地，以及寺領的俸祿和寺院數。當中，日蓮宗共有十七冊，臨濟宗十冊、曹洞宗八冊、真言宗四冊、淨土宗兩冊，天台宗與時宗各一冊，一向宗（淨土真宗）未留存。

日蓮宗的末寺帳之所以最多，可以推論是因寬永七年（A.D. 1630）日蓮宗內受布施派和不受不施派兩派的爭論而展開的，被稱為「身池對論」。「身」是受布施派的身延山久遠寺，主張接受國主的供養；「池」是不受不施派的池上本門寺，則主張不是法華經的信徒，即使對國主也要貫徹不受不施的作法。最終，不受不施派和基督教一樣被幕府所禁止。在此之後的兩到三年間，幕府規定提繳的末寺帳，針對日蓮宗特別是命令上繳不受不施派及其僧侶的申書，徹底追查其蹤跡。<sup>57</sup> 於此背景下便與日蓮宗的本末帳占多數有所關連。

在本末關係的制度基礎下，江戶幕府於寬永十二年（A.D. 1635）創置「寺社奉行」，是位於將軍直屬的三奉行中的最上位，即寺社奉行、勘定奉行，以及町奉行。據松平太郎（A.D. 1839-1909）的《江戶時代制度の研究》所述：

寺社奉行是管轄邦內的寺社及寺社領的人民，以及  
審理其訴訟之事。……隨吾國古來之風，現神祇尊  
崇之念，後伴隨佛法興盛，顛倒「社寺」，成為「寺

<sup>57</sup> 圭室文雄（규실문웅），〈일본불교문화의 특색；근세불교의 성립과 단가（檀家）제도〉（〈日本佛教文化的特色；近世仏教の成立と檀家制度〉），《종교와 문화 14권 0호》，（《宗教和文化》第14卷0號）（서울대학교 종교문제연구소，2008年）（首爾大學宗教問題研究所，2008年），頁9。

社」。……慶長十七年，東照宮板倉伊賀守勝重、金地院崇傳管理寺社之事，為此職務的濫觴。<sup>58</sup>

於此可知，崇傳在世之時雖已有關於寺社管理的職務，然並未有具體設置的職務，待至崇傳去世後，幕府才在幕府及各藩設寺社奉行，執掌全國各地的佛寺與神社、寺社領地內的人民，及其人事與訴訟等事。另外，勘定奉行、町奉行則負責管理幕府與直轄領地的財政、行政，及司法事務。

江戶幕府設置寺社奉行後，命各宗在江戶設置「觸頭」，於江戶或其周邊設置了觸頭寺院。荒木良仙（A.D. 1879-1947）在《僧綱之研究》指出：

現今佛教各宗派宗務機關的主體，其實大體是在德川時代於各宗派擔任的觸頭。……關於在各宗設立觸頭或是稱為輪番的職務的制度，是幕府基於此（本末制度）的方針所設置的機關。觸頭時常是設置在江戶，負責處理傳達幕府的政令給從屬的寺院僧侶，同時也向幕府執奏關於從屬寺院的諸般事項。<sup>59</sup>

如荒木所論，觸頭是在幕府或是各藩的寺社奉行下，各宗派被任命的特定的寺院，相當於聯絡處與辦事機構，其職責是將幕府的寺社奉行所下達的法規傳達至各寺院，並將各寺院上報寺社奉行的文書轉呈幕府。以新義真言宗為例，在德川時代初便在中野寶仙寺、西新井總池寺、倉田明星院、江戶知足院、江

---

<sup>58</sup> 松平太郎1919，頁817。

<sup>59</sup> 荒木良仙，《僧綱之研究》（東京：佛教制度叢書發行所，1926年），頁105-106。

戶圓福寺、江戶彌勒寺，以及江戶真福寺這七個寺，擔任觸頭寺院處理用務。<sup>60</sup>

總結來看，本末制度使得佛教的教團組織更加形式化，是為順應掌握政治權力的幕府所制定的宗教制度。而作為幕府的宗教政策，亦被嚴格地制定了寺格，末寺必須絕對服從本寺。從本寺到末寺，訂定了繁瑣的階級制度。<sup>61</sup> 本末制度的確立，一方面加強了日本佛教宗派組織的嚴密性與各宗宗派自覺的意識；另一方面幕府藉由「寺社奉行」及「觸頭」的設立也掌握了對各宗的掌控權力。相較於本末制度是專對佛教寺院各宗的管轄，關於一般人民的管理，幕府則訂定了「寺檀制度」。

#### 四、寺檀制度與日本封建社會的戶籍管理

寺檀制度是德川幕府利用寺院與檀家的關係所制定的戶籍管理制度，此時期的戶籍稱為「宗門人別帳」或「宗門改帳」，以及「切支丹宗門禁制寺請狀」等。最初是以取締與鎮壓基督教為目的，之後成為管理民眾的制度。

所謂的「寺請狀」，是由幕府認可的寺院所發的證明書，一般人民如果沒有寺請狀，舉凡是婚姻、養子緣組、奉公，以及旅行等身份的與地理的移動均無法進行，寺請狀記載個人的姓名、日期、所屬宗派、寺院名與僧侶名，以及押印，類似今日的戶口名簿，並由僧侶來接受登錄。另外，「宗門帳」則是以家為單位，記錄寺院、戶主、家族，以及奉公人等個人的年齡與

---

<sup>60</sup> 荒木良仙1926，頁108。

<sup>61</sup> 辻善之助，《日本仏教史概説》（東京：好學社，1948年），頁241-242。

所屬宗派，由戶主押印，還有寺院、庄屋，以及五人組頭的證明印，並向「宗門改」的役所提出的書面戶籍證明，若未記載於宗門帳的人民，則會被視為無住處的遊民。

圭室文雄曾在〈近世仏教の成立と檀家制度〉一文中將寺檀制度的成立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室町時代的天文十九年（A.D. 1550）左右。當時日本人會與同一村落的家人或好友同行前往伊勢神宮參拜，參宮完後，會繼續前往高野山、奈良、京都的名勝古跡參訪，特別會到高野山參詣並留宿。高野山的宿坊所留存當時留宿的人的宿帳（登山帳）和菩提供養的牌位記錄，詳細書寫庶民的戒名、姓名、現住所、與參詣者的血緣關係等詳細事項。當中「戒名」便明示了先祖和寺院的聯繫，以及由哪個寺的住持授予的戒名。

第二階段是江戶時代的慶長十九年（A.D. 1614）。慶長十八年（A.D. 1613）12月德川秀忠將軍下達〈伴天連追放令〉，隔年1月便命全國大名捉捕領內的基督教徒，令其改宗為佛教徒，並履行書寫〈轉吉利支丹寺請證文〉的義務，強制成為附近寺院的檀家。以〈嘉永三年八月讚州圓龜領三野郡眞言宗切支丹宗門御改帳〉為例，其條規所述：「此以前切之丹而轉又立歸者，於有之者書注年即可。」（在此之前基督徒轉來皈依之人，只要記錄時間即可。）<sup>62</sup> 以《宗門人別御改帳》記載的蒲原郡西山新村（現在的阿賀野市上西山：北蒲原郡笹神村上西山）戶籍條目為例：

---

<sup>62</sup> 細川龜市，《日本上代佛教の社會經濟》，〈嘉永三年八月讚州圓龜領三野郡眞言宗切支丹宗門御改帳〉（東京：白揚社，1931年），頁238-248。



第三階段為寬永十二年（A.D. 1635）左右。幕府於此年新設寺社奉行，開始正式的進行宗教統治。同時期，天領（將軍的領地）境內對於非基督教者亦規定製作寺請證文，這也是對寺院證明本身非基督徒的制度，亦稱為寺請制度。辦理手續是每戶成員要先到所屬寺院（檀那寺）取得證明書，然後上繳村吏，再由村吏將全村各戶的寺院證明書登錄成為兩冊，一份上繳領主，一份放於村事務所。<sup>64</sup>

第四階段為萬治3年（A.D. 1660）。寬文4年（A.D. 1664），幕府對全國的大名與各藩要求設置宗門奉行（寺社奉行），比先前對基督教的統治更為強化。寬文5年（A.D. 1665），下令作成「宗門人別帳」（戶籍），規定寺院住職必須在各檀家的名字上，押印上寺的印鑑。寺院因負責戶籍的事務，故完全掌握檀家的情況。可以說，現代也持續的檀家制度，是在1660年到1670年代所確立。<sup>65</sup>

於此觀之，寺檀制度是藉由從室町時代興起的各藩大名與寺院二者的結合，才開始產生的。到了江戶時期，伴隨著封建制度的建立，將政治組織納入宗教界裡，進一步利用佛教作為基督教的禁制手段，規定天下人民必須歸屬於佛教的某一宗派，若無特別的理由，不允許改派或是離檀，寺檀制度愈加穩固。故近世的寺檀關係，雖然一般被視為是因幕府強制下成立，但在幕府制定出寺檀制度的同時，也鞏固了寺院與檀家的關係，使寺院與僧侶擁有生活的保障，另一方面卻也失去了宗教超然的出世性格。此種由寺院出具身份、信仰證明，以及標明

---

<sup>64</sup> 楊曾文2008，頁520。

<sup>65</sup> 圭室文雄2008，頁11-17。

人民信仰的戶籍制度，對於日本佛教與日本封建社會俱有極大的影響。

## 五、結論

綜述所論，得知江戶時代德川幕府對佛教制訂法規的政治用意，是使佛教成為幕府的一個重要管理機構。德川幕府的宗教事務最初由臨濟宗僧人金地院崇傳負責。協助幕府參與幕政的金地院崇傳，幾乎擔負起所有對於朝廷、寺社，以及外交政策等一切有關法律制定的任務，故崇傳的特殊性並非僅是作為一名僧侶，而是可以視其為一位優秀的智囊顧問來支持德川家康的政權。崇傳協助幕府制定了「寺院諸法度」，成為其後由德川家康下達跨越宗派寺院法規的「諸宗寺院法度」的參照，將各宗寺院法度統一體制化。「諸宗寺院法度」內容包括本寺末寺制度、學問禮儀的獎勵，以及僧侶的任官等事宜，當中，對於佛教團體與一般民眾的管理影響最大的莫過於「本末制度」與「寺檀制度」。

「本末制度」的確立，一方面加強了日本佛教宗派組織的嚴密性與各宗宗派自覺的意識，另一方面幕府藉由「寺社奉行」及「觸頭」的設立也掌握了對各宗的掌控權力。相較於本末制度是專對佛教寺院各宗的管轄，關於一般人民的管理，幕府則是訂定了「寺檀制度」。寺檀制度是德川幕府利用寺院與檀家的關係所制定的戶籍管理制度，近世的寺檀關係，雖然一般被視為是因幕府強制下成立，但在幕府制定出寺檀制度的同時，也鞏固了寺院與檀家的關係，此種由寺院出具身份、信仰證明，以及標明人民信仰的戶籍制度，對於日本佛教與日本封建社會

俱有極大的影響。

職是之故，日本佛教在進入近世後，藉由政治意味的宗教政策，讓本末關係更深層地被鞏固起來，亦即本寺與末寺間互相主張並維持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建立起井然有序的制度。幕府下令讓各宗上繳《諸宗本末帳》的結果，一方面讓幕府掌握了實行本末制度的實態，另一方面也讓本山藉此機會，穩固對於末寺的主導地位。而佛教寺院被納入幕府統治的體制後，僧人擔負各家信徒的戶籍管理，且人民不論實際的信仰為何，都必須隸屬於佛教的某寺院，成為其檀那與檀家，從而使寺院與信徒間形成了固定的寺檀制度。

最終可看出，「諸宗寺院法度」確立了全國各大寺院的本寺與末寺關係，以及寺院與檀家關係等規定，讓江戶時期的日本佛教形成「上承幕府，下接人民」此種嚴密且具管理功能的組織系統。德川幕府雖是藉由實行宗教政策來統治民眾，穩固政權；另一方面，佛教寺院也有為得到世俗權力的保證而積極地負起這個職責的意願。

## 引用文獻

### 一、日文史料

1. 「真言宗諸法度」、「曹洞宗法度」，麻谷老愚編，《祠曹雜識》冊5、12，東京：国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抄寫本。
2. 《公家眾法度》，〈禁中並公家中諸法度〉，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古典籍資料抄寫本。
3. 《諸宗末寺帳》共34冊（東京：国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抄寫本，寬永09年-寬永10年）。
4. 文部省宗教局編，《宗教制度調查資料・第16輯 江戸時代宗教法令集》，東京：文部省宗教局，1924年。
5. 司法省大臣官房庶務課編，《司法資料・第180号 德川禁令考（第五帙）》，東京：司法省調査課，1933年。
6. 杉山文悟，杉山俊之助編《国史通釈》，東京：金昌堂，1990年。
7. 村上正榮，《智積院史》，高野山：弘法大師遠忌事務局，1934年。
8. 松平太郎，《江戸時代制度の研究・上卷》，東京：武家制度研究會，1919年。
9. 金地院崇傳，《本光国師日記》全5卷，佛書刊行會編，《大日本仏教全書》第138-142冊，東京：仏書刊行会，1915-1922年。
10. 神宮司庁古事類苑出版事務所編，《古事類苑 宗教部18》，東京：神宮司庁，1896-1914年。
11. 荒木良仙，《僧綱之研究》，東京：佛教制度叢書發行所，1926年。

12. 金地院崇傳，〈異国日記〉，村上直次郎譯著，《異国叢書》第11，東京：駿南社，1927-1931年。
13. 細川龜市，《日本上代佛教の社會經濟》，東京：白揚社，1931年。
14. 徳富猪一郎，《近世日本国民史・第14 徳川幕府上期 上卷 鎖国篇》，東京：民友社，1935年。

## 二、專書

1. 圭室文雄，《日本人の行動と思想 十六 江戸幕府の宗教統制》，東京：評論社，1971年。
2. 朴澤直秀，《近世仏教の制度と情報》，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年。
3. 辻善之助，《日本仏教史概説》，東京：好学社，1948年。
4. 高埜利彦，《近世日本の国家権力と宗教》，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年。
5. 深谷克己，《近世の国家・社会と天皇》，東京：校倉書房，1991年。
6. 袴谷憲昭，《日本仏教文化史》，東京：大蔵出版株式會社，2005年。
7. 楊曾文，《日本佛教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8. 楊曾文，《日本近現代佛教史》，北京：崑崙出版社，2011年。
9. 橋本政宣，《近世公家社会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年。
10. 蔵並省自，《近世日本の展開》，東京：八千代出版，1977年。

### 三、期刊、工具書、網路資源

1. 圭室文雄 (규실문웅), 〈일본불교문화의 특색; 근세불교의 성립과檀家 (檀家) 제도〉 (〈日本佛教文化的特色; 近世佛教の成立と檀家制度〉), 《종교와문화14권0호》 (《宗教和文化》第14卷0號) (서울대학교종교문제연구소, 2008年) (首爾大學宗教問題研究所, 2008年)。
2. 中村元原著, 林光明編譯, 《廣說佛教語大辭典》, 臺北: 嘉豐, 2009年。
3. 今泉淑夫編, 《日本佛教史辭典》, 東京: 吉川弘文館, 1999年。
4. 新村出編, 《広辞苑》, 東京: 岩波書店, 1991年, 第4版。
5. 新潟縣立文書館藏, 인터넷古文書講座, 《宗門人別御改帳》: [https://www.pref-lib.niigata.niigata.jp/?page\\_id=752](https://www.pref-lib.niigata.niigata.jp/?page_id=752), 瀏覽日期: 2019年11月2日。